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774,26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龙磁二期工程	35,845.65	31,000.00
2	芯片电感智造项目	33,561.8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407.45	76,000.00

注：“越南龙磁二期工程”和“芯片电感智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

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2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9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7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4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5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2
四、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2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5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龙磁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将军磁业	指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磁精密	指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磁金属	指	安徽龙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磁新材料	指	安徽龙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恩沃新能源	指	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越南龙磁	指	Sinoma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金龙	指	Golden Sinomag Technology GmbH，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龙磁	指	Sinomag Japan Co., Lt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龙磁	指	Panasia Magnetism Co., Ltd.，为公司与德国金龙合资设立的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Bosch Group）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
尼得科	指	尼得科株式会社(Nidec-Corporation)，原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
东洋机电	指	韩国东洋机电株式会社（DY Corporation）
LG 集团	指	韩国 LG 集团（LG Group）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永磁材料	指	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等特性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
永磁铁氧体	指	以 Fe_2O_3 为主要组元的复合氧化物强磁材料和磁有序材料
湿压磁瓦	指	一种通过湿法工艺制成的强磁瓦状永磁材料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计算机系统执行的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技术和科学，包括学习、推理、自我修正和感知环境等能力
AI 大模型	指	具有巨大参数规模的人工智能模型，这些模型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技术来学习和理解庞大的数据量
预烧料	指	一种用来制作磁体的材料，主要由铁红和碳酸锆等通过高温预烧制成，是生产高性能磁性材料的原材料
磁粉芯、磁芯	指	一种复合软磁材料
变频	指	通过改变交流电频的方式实现交流电控制的技术，变频家电具有静音、省电等优点
铁红	指	即氧化铁，是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料
微特电机	指	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
电感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由磁芯、导线、基座等组件构成，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件
芯片电感	指	一种将电能以磁场形式存储并在需要时释放的电子元件，广泛应用于各类集成电路中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计算机系统执行的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技术和科学，包括学习、推理、自我修正和感知环境等能力
AI 大模型	指	具有巨大参数规模的人工智能模型，这些模型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技术来学习和理解庞大的数据量
AI 服务器	指	用于支撑人工智能训练、推理等计算任务的服务器，是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配置 GPU、ASIC 等 AI 加速芯片，以满足高并行、高吞吐的计算需求
AI PC	指	“人工智能个人电脑”，是一种能够在本地运行 AI 模型、集成 AI 算力的智能 PC

AI 手机	指	在手机端部署 AI 大模型的手机，搭载支持生成式 AI 模型的 SoC
AI 机器人	指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机器人，通常具备环境感知、数据处理、智能决策、人机交互及动作执行等功能，可根据任务需求自主或半自主完成特定作业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专为特定应用场景设计的集成电路芯片
DDR	指	双倍数据传输率（Double Data Rate，DDR），指数据传输速度为系统时钟频率的两倍。DDR、DDR2、DDR3、DDR4、DDR5、DDR6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DDR 技术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的缩写，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ABS	指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的缩写，即防抱死制动系统
OBC	指	On-Board Charger 的缩写，即车载充电机，负责将交流电高效转换为直流电，为动力电池充电的部件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的缩写，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HDC	指	High Voltage DC/DC Converter 的缩写，负责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直流电进行变换，以满足电机驱动系统或相关用电系统电压需求的电源转换部件
算力	指	用于衡量计算机计算处理能力的单位
摩尔定律	指	由戈登·摩尔（Gordon Moore）在 1965 年提出的经验性观察，其核心内容是：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晶体管数目大约每 18 到 24 个月增加一倍，同时处理器的性能也相应提升一倍，而成本则相对降低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a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71403J
总股本	119,247,540 股
法定代表人	熊永宏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	30083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 68 号 A1 栋
电话号码	0551-62865268
传真号码	0551-62865200
公司网址	www.sinomagtech.com
电子邮箱	iris@sinomagtech.com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直流电机及部件系列产品、扬声器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磁性材料及电子元件行业发展

磁性材料及电子元件行业在汽车、电子设备、环保节能、储能、AI 等传统和新兴领域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国长期鼓励和支持的产业。自 2006 年工信部出台《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将磁性材料列入电子材料技术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以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多项政策

推动磁性材料行业标准化、高性能化，并加强行业与上下游主体之间的联系，形成磁性材料产业集群。同时，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出台也为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集群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良好的发展环境。

自 2011 年以来，我国针对磁性材料及电子元件行业出台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及时间	相关内容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年度工作重点》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2011 年）	高性能磁性材料列入电子基础产品之其他新型电子材料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2012 年）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列为发展重点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2012 年）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关键电子元器件列为发展重点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 年）》	科技部（2013 年）	高效高性能磁材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所列高性能金属材料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2015 年）	针对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	国家发改委（2017 年）	将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软磁复合材料、新型元器件列入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9 年）	合金材料、永磁牵引电机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2021 年）	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2021 年）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3 年）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及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3 年）	鼓励创新和升级关键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录明确了对高端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鼓励政策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2023 年）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2023 年）	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 年）	围绕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技术保护需求，制定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量评价，夯实知识产权布局质量根基。

在上述行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磁性材料与电子元件行业均取得了长足进步，确立了全球磁性材料与电子元件生产大国和产业中心的核心地位。

2、公司产品下游相关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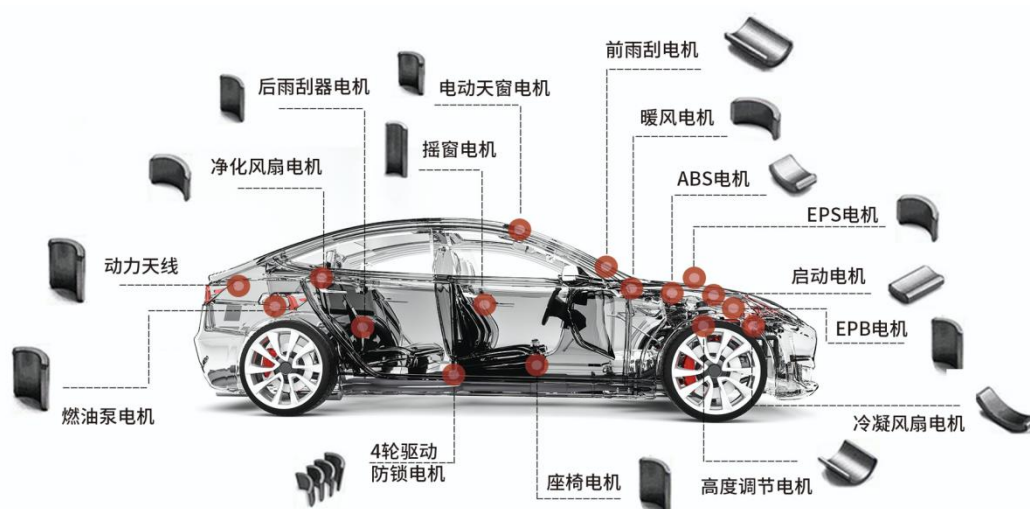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337.40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630.2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5%，市场前景广阔。磁性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得益于近年来汽车、节能家电、AI 等下游产业需求的强劲拉动。

（1）汽车领域

磁性材料作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基础核心材料，在汽车产业发挥重要作用。以永磁材料为例，由于永磁铁氧体制成的湿压磁瓦具有温度适应性好、耐腐蚀等优异特性，常作为电机定子，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包括启动电机、电动天窗电机、雨刮器电机、摇窗电机、空气净化电机、电动座椅、ABS 电机、风机电机等。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整理，汽车配置的微特电机数量与其档次紧密相关，普通轿车至少配备 20-30 台微特电机，而豪华型轿车则需要 60-70 台甚至上百台。当前，汽车产业正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持续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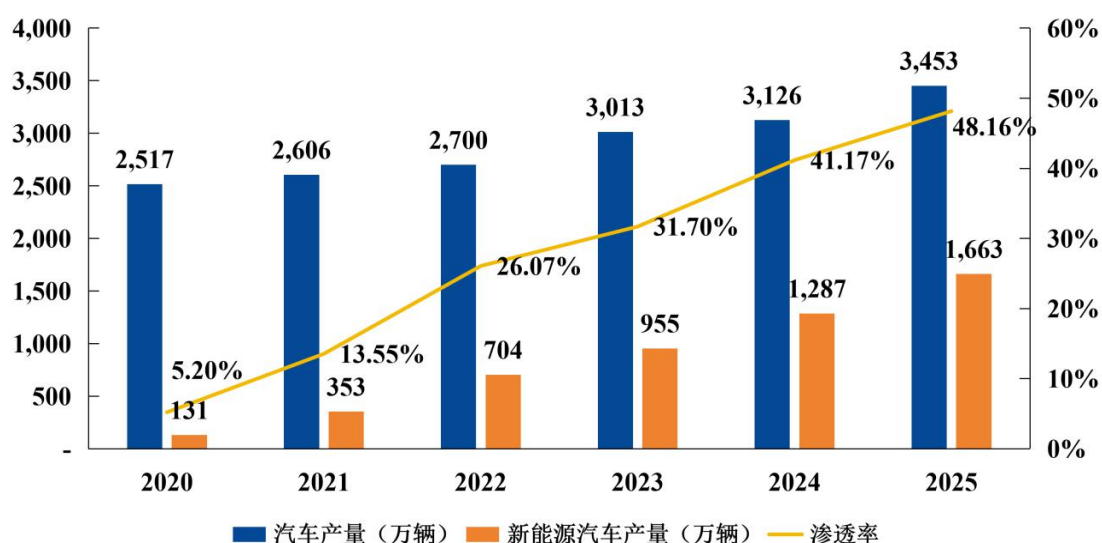
级，为提升驾乘舒适度和操控便捷性，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商使用微特电机驱动取代传统的手动机械控制装置，这一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显著，预计单车配备的永磁铁氧体直流电机数量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软磁产品也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如车载 OBC、DC/DC 及 HDC 等电源模块中，以及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充电桩中。

磁性材料在汽车电机中的主要应用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新能源汽车市场迅猛发展，我国汽车产量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趋势。2025 年汽车产业在政策刺激和技术升级下实现“量质双升”，新能源汽车成为核心增长点，行业结构加速优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持续保持上升趋势，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汽车产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上游磁性材料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0-2025 年国内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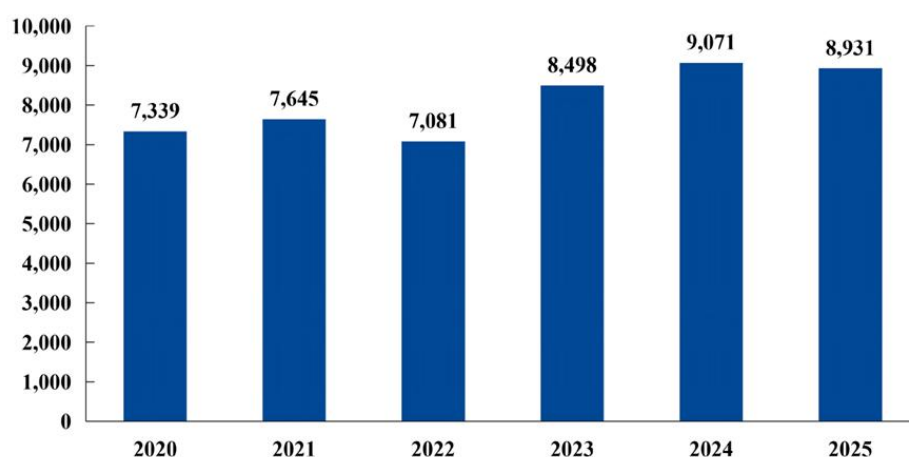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节能家电领域

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市场保持较高发展水平，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0年以来，我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2020-2025 年国内家用电器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家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费者对绿色环保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变频技术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中的应用加速普及。相较于传统定频家电，变频技术通过动态调整电机运行频率，实现更精准的功率控制，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等优势，契合家电行业向低碳、高效方向发展的趋势。磁性材料是构建直流变频电机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变频

家电在节能、低噪和控制精度方面的综合表现，未来随着变频技术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磁性材料在推动家电产品能效升级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家电产业规模的稳步增长与变频技术的普及将带动磁性材料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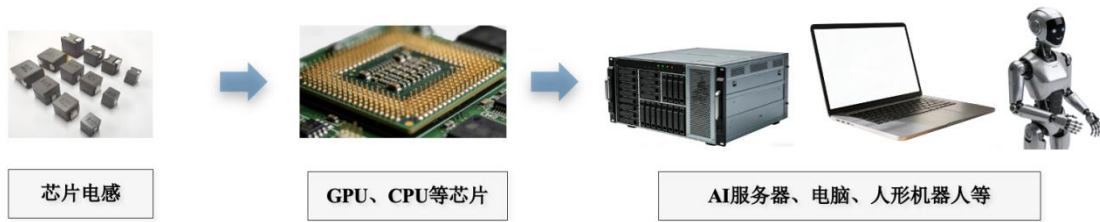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在节能家电中的主要应用



（3）AI 领域

随着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及数据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迈向规模化应用，全球科技巨头在 AI 大模型领域的竞争日趋白热化，推动算力需求呈指数级攀升。为支撑更大规模的模型训练与推理，企业对 GPU 等核心算力芯片的投入持续加码，不仅带动芯片销量快速上升、技术迭代显著加速，也引发了对芯片电源模块在批量供应与性能提升方面的双重需求。以英伟达的 GPU 为例，其 2022 年推出的型号为 H100SXM 的 GPU 功耗为 700W，而其 2025 年推出的新一代 AI 芯片 B300GPU 功耗高达 1,400W，能耗水平增长明显，对芯片电源模块的供电能力和质量要求随之提升。以磁性材料为核心原材料制成的芯片电感具有体积小、效率高、散热好等特性，可以更好适应芯片低电压、大电流、大功率场景，耐受大电流冲击，更加适用于 AI 服务器、AI PC、AI 手机、AI 机器人、DDR 等大算力应用场景。

芯片电感主要应用场景



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及预测，2025 年-2030 年全球 AI 芯片电感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将为芯片电感带来强劲需求。

（4）其他应用领域

磁性材料作为一种使用广泛的功能性材料，还被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机器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上述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产品迭代升级，将带动对磁性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扩大永磁铁氧体产能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行业政策引导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下，公司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与产品结构升级。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产销率皆在 90%以上，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销情况良好。

境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动荡叠加政策环境不确定性提高，各国均开始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产业链多元化配置成为国际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公司海外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在当前海外优质永磁产能相对稀缺、供应趋紧的背景下，越南龙磁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进一步提高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释放产能压力，从而与更多境内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此外，越南凭借其独特的地理区位、丰富且相对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具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已成为全球制造业布局的重点区域之一。越南龙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新增 1 万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和 2.5 万吨预烧料产能。其中，预烧料产能不仅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1 万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原材料供应，还可为越南龙磁现有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供应原材料，实现原材料供应本地化，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保障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及供应的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主业规模，增厚业绩，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与持续盈利能力。

2、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正与实体经济全方位深度融合，孕育了大量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芯片电感是 AI 产业发展中为满足高算力芯片对供电系统极致苛刻要求而催生出的关键电子元件，解决了 AI 算力升级在电力供应环节的瓶颈。

公司在持续巩固永磁材料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完善芯片电感产品的技术布局。芯片电感起到为 GPU、CPU、ASIC、FPGA 等半导体芯片前端供电作用，行业壁垒高、市场前景广阔，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而重点培育的产品。公司凭借在磁性材料领域近三十年的技术积累，为芯片电感研发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撑，采用自主研发的磁性材料，通过模压成型等技术，实现了电感产品的高效率、小型化与高可靠性。

2025 年是公司芯片电感的客户开发与验证元年，公司资源集中投向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部分客户的认证与导入也逐步取得成效。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从材料到器件的战略闭环，构筑竞争壁垒。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 AI 产业爆发带动的旺盛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特征。随着业务的

高速发展，公司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薪酬支出、生产运营及市场推广等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9%、51.69%和 50.63%，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除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财务成本，导致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774,26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龙磁二期工程	35,845.65	31,000.00
2	芯片电感智造项目	33,561.8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407.45	76,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熊永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34,865,240 股，持股比例为 29.24%，熊咏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11,893,700 股，持股比例为 9.97%，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21%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取得上述审议、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取得上述审议、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龙磁二期工程	35,845.65	31,000.00
2	芯片电感智造项目	33,561.8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407.45	76,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越南龙磁二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5,845.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该项目将建设1万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和2.5万吨预烧料产能，其中预烧料产能主要为本项目1万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和越南龙磁现有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配套原材料供应。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完善人员配置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建设全球化生产基地，提升国际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亚洲制造，服务全球”的发展战略，将海外市场拓展列为战略重点，一直以来海外业务都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5,447.25 万元、47,820.38 万元和 54,741.45 万元，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开拓 BOSCH（博世）、DY（东洋机电）、VALEO（法雷奥）、NIDEC（尼得科，原日本电产）、LG 集团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的蓬勃发展，不仅为公司业绩注入了持续增长动力，也对公司的全球产能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越南龙磁自 2016 年 12 月设立以来，通过逐步的产能扩建和依托稳定优质的订单资源，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越南龙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802.16 万元、14,629.17 万元和 20,072.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3.10%，是公司外销收入增量部分的重要贡献主体。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越南龙磁分别实现净利润 2,840.96 万元、4,419.90 万元和 6,185.99 万元，净利润稳步增长，是公司业绩提升的关键组成部分。本次越南龙磁二期工程的实施将强化公司海外核心产能、完善全球制造网络，助力公司业绩提升。并借助越南的区位优势与政策红利，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关税壁垒等外部风险。随着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与全球化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将更深度地投身于全球竞争与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品牌影响力，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扩大生产规模，释放产能压力，满足客户旺盛需求，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因其电阻率高、耐高温性好、稳定性好，耐环境变化强、原料来源丰富、性价比高、工艺成熟且不存在氧化问题等，系最理想的永磁材料之一，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最近三年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产销率始终维持在 90%以上的高位，产销情况较好。

当前海外优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相对稀缺、供应趋紧，公司越南生产

基地的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需求旺盛，多家海外核心客户已明确提出增加越南龙磁供货能力、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合作诉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进一步提高海外产能，有效释放产能压力。本次越南龙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

我国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趋势，鼓励部分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提升企业行业地位。“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一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的重要措施。该倡议自提出以来，极大带动了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对外投资及进出口贸易。近年来，越南凭借其独特的地理区位、丰富且相对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具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不断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资者。随着越南 2018 年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与 2020 年《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越南出口关税大幅降低。

2022 年，中国与越南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越方愿为两国加强经贸投资合作创造便利条件。中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赴越投资”。2023 年，中国与越南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为双方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了总体指导，推动双方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重点领域开展互利合作，更好增进两国人民福祉。2025 年，中国与越南共同发布《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提出“加强中越经济战略对接和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及将“两廊一圈”经济走廊拓展至重庆等两国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双方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具备先进技术的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将为此营造公平便利的营商环境。”

越南正处于人口红利时期，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成本较低，同时铁红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为公司在越南开展生产活动提供有利条件。在中国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公司在越南的产能布局不仅契合两国发展战略，同时可凭借越南在投资环境、人力成本、原材料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2）成熟的海外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是近年来的公司战略，公司积极推进海外生产及市场布局，在越南、泰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日本大阪等地设立了销售中心，并在持续扩展中。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全球化运营体系，并针对全球化运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外，经过越南、泰国海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海外项目管理和运营团队，并形成可复制的海外项目管理范式，具备海外全流程生产供应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有效的经验支持。尤其越南龙磁一期工程的建设运营，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越南已建立一支成熟的本地化运营管理团队，他们熟悉当地法律、风俗、习惯，能够以高度贴近本地运营管理需求的方式，有效推动业务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永磁铁氧体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磁瓦性能水平和加工精度处于行业前列，可满足汽车、家电等领域的高质量、标准化、一致性严格需求。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研发人员超 200 人，已拥有 300 余项国家专利，覆盖了永磁铁氧体原料制备、磁路优化、高温烧结、模压制造等全产业链核心环节，构建了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凭借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和装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实现了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高质量、标准化、一致性”的产品需求。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并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创新、科技攻关项目。同时，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等科技研发平台，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公司先进及扎实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与高效的市场拓展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磁性材料行业具有定制化需求、认证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响应速度、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要求，认证周期较长，因而客户是行业竞争关键壁垒。公司深耕永磁铁氧体领域近三十年，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专业化的技术和销售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与BOSCH（博世）、DY（东洋机电）、VALEO（法雷奥）、NIDEC（尼得科，原日本电产）、LG集团等全球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市场领先战略，重视客户的培养、开发和维护，已培养一支优秀稳定的销售团队，核心销售人员均具有2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全面覆盖欧美、亚太、大中华区等主要市场区域，具备卓越的市场开拓水平。为公司新增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由全资子公司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845.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

5、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发改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的有关许可文件。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二）芯片电感智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3,56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该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通过完善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年产 18,000 万片芯片电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磁性材料是公司长期深耕的核心业务之一，在技术积累和产能规模上已建立明显的行业优势。为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空间并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在深耕磁性材料的同时，积极布局电感元件开发的全流程。芯片电感主要服务于 GPU、CPU、ASIC、FPGA 等半导体芯片的前端供电，具有高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的特点，是公司顺应 AI 产业发展趋势而重点培育的产品。

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组合，增强在磁性材料板块的综合布局能力，构筑竞争壁垒，深化自身专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业定位。

（2）顺应市场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创造新增长点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算力需求的增长。2025 年 9 月，华为发布的《智能世界 2035》认为未来算力将和电力一样成为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智能世界 2035》预测 2035 年全社会的算力需求与 2025 年相比将增长 10 万倍，达到 10^{27} FLOPS，这一增长速度远超传统摩尔定律，充分体现了 AI 技术驱动下算力需求的空前爆发。算力需求的激增带动了 AI 服务器出货量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2025 年，IDC 和浪潮信息联合推出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AI 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了 GPU 等 AI 服务器核心算力芯片的销量激增和迭代加速，进而对芯片电源的核心元件芯片电感也提出了更高的用量和性能需求。

公司芯片电感具有体积小、效率高、散热好等特性，可以更好适应芯片低电压、大电流、大功率场景，耐受大电流冲击，更加适用于 AI 服务器、AI PC、AI 手机、AI 机器人、DDR 等大算力应用场景。芯片电感智造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 AI 产业浪潮、把握市场需求增长机遇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并使公司在应对算力爆发带来的能源与硬件挑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力支持芯片电感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集群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良好的发展环境。

芯片电感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而重点培育的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良好的产业规划和政策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力保障。

（2）AI 产业的爆发性增长为芯片电感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及数据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迈向规模化应用，全球科技巨头在 AI 大模型领域的竞争日趋白热化，推动算力需求呈指数级攀升。根据华为发布的《智能世界 2035》预测，2035 年全社会的算力需求与 2025 年相比将增长 10 万倍，达到 10^{27} FLOPS。芯片电感是 AI 产业发展中为满足高算力芯片对供电系统极致苛刻的要求而催生出的关键新型电子元件，解决了 AI 算力升级在电力供应环节的瓶颈，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及预测，2025 年-2030 年全球 AI 芯片电感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将为芯片电感带来强劲需求。

（3）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

作为全球主要高性能磁性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在磁性材料领域近三十年的深厚积累，已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与专业化人才梯队。

公司在持续巩固磁性材料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完善芯片电感产品的技术布局，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组建了高水平的技术及管理团队，为芯片电感研发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撑。在芯片电感制备方面，公司通过发挥磁性材料的生产优势，结合热压、组装等工艺将磁性材料与电极结合，有效推动了产品向高效率、大功率、小型化与高可靠性方向提升。产品具有低阻抗、低功耗，大电流、稳定性好，抗电磁干扰强等优异特点。研发队伍建设上，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高素质科技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覆盖粉体制备、电子元件产品设计与开发、高精度模具设计、新技术探索、产品应用及延伸研究等多领域，为芯片电感的持续创新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将为芯片电感智造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龙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56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5、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备案表》（金经开审批备[2026]94 号）和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龙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芯片电感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6]25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024.68 万元、117,011.64 万元和 128,918.84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9.7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等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0.63%。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

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综合实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迅速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必要和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熊永宏先生持有公司股权 34,865,240 股，持股比例为 29.24%；熊咏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 11,893,700 股，持股比例为 9.9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2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永宏先生、熊咏鸽先生。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5,774,262 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熊永宏先生、熊咏鸽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30.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高管人员变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折旧与摊销，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预计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在合并报表层面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50%，

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等材料，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有一定波动。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对外销售基准报价，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幅度上涨或上涨时间严重滞后，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压力顺利传导并反应至产品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不断出台的行业鼓励政策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共同推动了磁性材料及电子元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受益于良好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24.68 万元、117,011.64 万元和 128,918.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388.62 万元、11,105.79 万元和 16,848.64 万元，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整体处于增长趋势。但宏观经济震荡下行，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开拓与销售订单交付不达预期，全球贸易摩擦、关税壁垒等不利因素制约公司出口销售，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售价下降，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增加，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成本费用管控不善，产品研发失败等不利因素，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1%、28.85%和 29.42%。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国际贸易摩擦、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25.33 万元、44,797.00 万元和

51,04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7%、40.92%和 40.77%。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54.68 万元、37,803.24 万元和 42,61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4%、34.53%和 34.04%。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相关债务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外部融资的力度，资产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9%、51.69%和 50.63%，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7、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与器件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和市场积累，已为下游行业内众多企业提供产品配套。目前磁性材料应用场景广泛，技术进步较快，客户对品质和性能的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不能持续高效地满足多元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芯片电感产品

当前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等领域，肩负为 GPU 等半导体芯片提供高效、稳定的供电职责，但下游半导体行业具有高频迭代特性，公司仍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前沿布局、技术升级、产品优化。一旦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半导体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及时、高效地完成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客户需求改变、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量产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541.27 万元、-322.54 万元和-220.71 万元（负数代表汇兑收益）。汇率波动影响因素众多，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但汇率随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近年来因全球政治经济波动，汇率变动较为剧烈。若公司境外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币结算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在较长时间内发生单边大幅波动，导致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对冲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外币资产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9、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了建立全球化配套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境外设立了越南龙磁、泰国龙磁、日本龙磁、德国金龙等子公司。公司境外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海外公司所在地的招商政策、用工政策、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不善，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10、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184.33 万元，系收购恩沃新能源股权形成的商誉。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恩沃新能源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将会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在汽车、家电、光伏、储能、AI、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下游行业需求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需求不断增长，磁性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但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和原有企业的扩张，将引起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行业产能的增长，行业内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3、贸易摩擦及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领域的摩擦与争端日益频繁且激烈，部分国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大幅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活动以及将相关企业或机构列入“实体清单”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实施加征关税比例等，可能导致公司下游行

业需求和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可能对产品加征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我国实行出口商品退税的政策，根据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13%；根据财税[2006]139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自2006年9月15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7%；根据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如果今后国家调整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将军磁业、龙磁精密、恩沃新能源、龙磁新材料、龙磁新能源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可以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或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芯片电感智造项目。该等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此外，越南龙磁二期工程实施地点位于越南同塔省，亦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政策收紧、当地税收政策不利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利情形。

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应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但若公司面临前述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依据当前的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经过审慎评估与论证后确定的，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和实施的必要性。然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的启动、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产品的销售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宏观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环境遭遇重大且不利的变动，或终端需求的增速未达预期，公司开拓市场未能取得显著成效，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都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涉及规模较大的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808.55 万元，并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取得上述审议、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取得上述审议、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发行风险

公司将在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行业环境、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8,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 3 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20,139,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5,270 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股份 767,096 股后 117,566,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13,326.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19,371,90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488,870 股后 115,883,0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176,606.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19,247,54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488,870 股后 115,758,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151,73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15.17	2,317.66	2,351.33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8.64	11,105.79	7,388.62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74%	20.87%	31.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6,984.17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1,781.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9.28%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运作，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 1、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

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8,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3）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即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本规划的修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9,247,540 股为基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在预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时，考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对分子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除上述已发生或已审议事项及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或发行在外股份变动的事项（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

4、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即 35,774,262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5,021,802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48.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98.35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度持平、减少 10%和增长 1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11,924.75	11,924.75	15,502.18
假设一：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8.64	16,848.64	16,848.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8.35	9,198.35	9,198.35
基本每股收益	1.45	1.46	1.46
稀释每股收益	1.45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9	0.79
假设二：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8.64	15,163.78	15,163.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8.35	8,278.51	8,278.51
基本每股收益	1.45	1.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	1.45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2	0.72
假设三：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8.64	18,533.50	18,533.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8.35	10,118.18	10,118.18
基本每股收益	1.45	1.60	1.60
稀释每股收益	1.45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7	0.87

根据测算，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对 2026 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不产生影响，因此 2026 年度发行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一致。自 2027 年度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全年计入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增长的情况下，2027 年度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

益将低于发行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效益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不能覆盖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磁性材料与器件主业，加强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及预烧料海外产能布局，同时进一步建设芯片电感产能，有利于公司构筑竞争壁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越南龙磁二期工程、芯片电感智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将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